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

公司独立董事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）已预先审阅王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，王伟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王伟先生的个人品行、职业操守、从业经历、业务水平、管理能力等予以认可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管理层人员考核分配结果

公司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管理层人员考核分配结果的议案》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该事项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对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管理层人员考核分配结果的议案》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黄琳、徐秉晖、付宏恩

2024 年 1 月 19 日